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古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楊經東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本案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692元，即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170元，依上判決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因此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17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